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93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九三九號

抗 告 人 尤家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國泰醫療集團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一〇一年度上字第六一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法庭錄音含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聲紋及情感活動等內容，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涉及其人格權等基本權之保障，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或由法律明確授權。鑑於法庭錄音光碟之內容係當事人及其他在場人員之錄音資料，要屬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個人資料，且於技術上尚無法將當事人與其他在場人員之錄音資料分離，故其提供拷貝燒錄亦屬公務機關對於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五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規定，法庭錄音係為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當事人為確保筆錄之正確，於司法院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前，得依原法庭錄音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提出異議或聲請播放錄音內容核對更正之。至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倘未具備正當合理性，即已逾越上開輔助筆錄製作之必要範圍。又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並非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卷內文書，當事人依該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自不包括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另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庭開庭時，非經審判長核准，不得錄音。上揭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訂定法院以外之人員於開庭時之錄音，應經審判長核准。良以法庭錄音及其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既涉及他人個資，本應設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之限制，俾免肇致侵害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是則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仍應具有正當理

由，自應審酌是否有交付之必要予以裁量。前揭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明定當事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始得請求付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並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尚無礙於必要時得向法院為播放錄音俾資核對更正筆錄之聲請。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法院因認抗告人聲請交付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同年七月十八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無「核對更正筆錄而未准更正」之情形，且抗告人亦未提出正當合理性之具體事由，自無交付錄音光碟之必要，即不應准許，爰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李 彥 文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吳 惠 郁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G